证券代码: 830931 证券简称: 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 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 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 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 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四十一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 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四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 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 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 的各项职责。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 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 总额高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 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 总额高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专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 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 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 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时, 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时, 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要求挂牌公司完善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